

关于对腾邦集团有限公司及钟百胜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0）第 156 号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钟百胜：

2020 年 9 月 24 日，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邦国际”）披露《关于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显示，你们作为腾邦国际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9 年 6 月，你们将所持有的腾邦国际股份 174,470,796 股（占腾邦国际总股本的 28.30%）的表决权委托给大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史进，以下简称大晋投资）行使，该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腾邦国际实际控制人由钟百胜变更为史进。2019 年 8 月，你们单方面撤销表决权委托协议，同日，你们将所持有的腾邦国际股份 171,394,296 股（占腾邦国际总股本的 27.80%）表决权委托给中国科学院行政管理局下属企业中科建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建业），该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腾邦国际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科学院行政管理局。2020 年 5 月，你们与中科建业签署表决权委托解除协议，腾邦国际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钟百胜。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的规定。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们：上市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9月27日